

证券代码：836537

证券简称：正润创服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:00。

会议期限：1 小时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537	正润创服	2024 年 8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50,996,861.86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陈双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陈双喜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

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丰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胡丰年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彭志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彭志林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谢瑞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谢瑞青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

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天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吴天新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徐厚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彭祝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议，同意提名彭祝英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/单位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/单位负责人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/委派代表/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；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丁兰；电话：0731—56222081；电子邮箱：260967979@qq.com；邮政编码：4114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正润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